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京房公积金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18年-2022年 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18年-2022年信息化发展规划》经中心2019年第5次党委(扩大)会议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议通过,作为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重要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9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8年-2022年信息化发展规划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直属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房改售房款、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统称“三类五金”)的运行管理。为全面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发展定位,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住建部、北京市委和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和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的新要求,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提升“三类五金”的住房保障功能,坚持问题导向和服务社会的初心,提出未来五年信息化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 2013年-2017年信息化规划完成情况回顾

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历时近六年半完成了信息化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四个应用子系统建设、安全体系建设、住建部实时结算平台接入、数据迁移和数据贯标等上个五年规划任务,实现了预期的建设目标。中心由原来仅面向单位用户服务,逐步开始

面向个人用户服务；服务模式从传统的柜面模式，逐步向互联网模式发展；服务渠道从原来重点依托柜面渠道，进一步拓展为政务网站、单位和个人网上业务、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微博和短信等九大渠道。成果较显著，主要不足是实完成时间延迟了近一年半，主要是项目规模较大、大型项目建设经验不足、对环境形势和项目复杂程度预判不足等原因。

（二）上个五年规划的主要发展成就

1. 业务发展成就。

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多年来始终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业务总量、归集单位数和人数、资金规模等始终保持全国前列。截止 2018 年底，住房公积金已建单位数 22.86 万个，已建人数 1,063.67 万人，累计归集 13,096.37 亿元，累计提取 8,852.29 亿元，余额 4,244.08 亿元；个人贷款累计发放 110.84 万笔，金额 6,358.66 亿元，累计回收 2,322.36 亿元，贷款余额 4,036.30 亿元；累计上缴增值收益 282.24 亿元（不含分中心），且呈现快速上升态势，仅 2018 年形成的增值收益就达 68.39 亿元。住房补贴累计归集 713.87 亿元，累计支取 473.75 亿元，余额 240.11 亿元。房改售房款累计归集 570.01 亿元，累计支取 484.77 亿元，余额 85.23 亿元。房改房维修资金累计归集 83.47 亿元，累计支取 20.77 亿元，余额 62.71 亿元。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归集 500.16 亿元，累计支取 44.36 亿元，累计划转 28.56 亿元，余额 549.56 亿元。近年来中心的业务规模和业务量更是出现爆炸式增长，仅住

房公积金业务规模就已超过 2012 年业务规模的 2.5 倍，年业务量也超过 2012 年业务量的 2.77 倍。

2. 信息化发展成就。

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在信息化推进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依托强有力的领导、强有力的学习和统一思想、强有力的组织和动员、强有力的统筹、强有力的保障、强有力的执纪问责“六大手段”，初步构建起了核心业务、对外服务、内部管理和统计分析“四位一体”的综合信息系统。实现了通缴通取通贷和移动端服务，达到了服务社会的初心；实现了信息共享，提升了行政审批的效率和准确性；实现了实时结算和自动核算，大幅提高了资金使用管理效率；实现了档案电子化和实时统计分析；极大的减轻了员工的工作强度，方便了广大企业群众。在安全方面按三级等保要求，从技术和管理切入，初步建立起覆盖物理环境、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建设管理、维护管理、岗位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等多层次多方位的立体式安全保障体系。此外，中心综合信息系统以全国最高分通过住建部“双贯标”检查验收，为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良性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强大助力，为“三类五金”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仍存在短板，信息化水平相对于信息技术和行业自身的飞速发展需要仍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互联网+”服务能力还需拓展和深化；对外服

务和内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不高；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不够深入；数据分析不够精细；基础设施资源占用率较高；信息化管理的手段和水平需进一步加强等。

（三）面临形势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这为中心“三类五金”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即住房资金事业的发展要始终围绕促进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这一主旨，全面规范业务、优化流程、管控风险、提升服务，充分发挥住房资金及相关制度在住房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更是把信息化发展提升成为国家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指出“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大力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对于中心来说，当前面临的主要形势如下：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向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转化。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的改革方向。国家发改委确定了研究设立国家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时间表。中心亟需适应从政务部门向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职能转变，业务、服务、管理和信息化要求也需向金融接轨。

2. 住房公积金行业的发展更健康，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进一

步加强。近年来，住建部作为行业主管单位不断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和技术标准，先后出台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等系列标准规范。即将出台的《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更是对流程规范、创新服务、精简材料、简化环节、缩短时限、网上办理率和办理深度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

3. 深化“互联网+”服务成为提升“三类五金”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符合首都特点的政务服务体系，北京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并先后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2018-2020年）的意见》、《北京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实现政务服务“一口对外”、审批事项“一窗办理”、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创新创业“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深化和拓宽“互联网+三类五金”服务能力，是中心未来一定时期持续改进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4. 跨界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大势所趋，中心同各行各业间深度开放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互利合作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

国家和北京市先后发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大数据和云计算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等系列文件。大数据深度融合和共享利用，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当前北京市已启动大数据行动计划，着手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充分利用社会各界共享资源，打通信息脉络，开放业务合作，深化产业融合和信息共享，成为推动中心和住房资金事业良性发展的必要手段。

5. 新时代下中心面向的服务对象和收到的服务诉求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主体单位由体制内单位逐步变为体制外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年轻化现象更加明显；跨区域的人口变动情况越来越显著，首都新市民成为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和扩大制度影响力的生力军；在新时代背景下企业群众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

6.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 5G 网络等新技术广泛应用。当前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 5G 网络等新技术不断催生和广泛应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已成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从党中央到北京地方都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发展应用，要求积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全力推动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新技术的催生应用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强动力。借助成熟的新技术融合“三类五金”发展和

制度创新，为中心提升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能力提供了新动力。

7. 网络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打造安全稳固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体系成为重大挑战。《“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了“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发展原则，要“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也明确规定要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并重，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同步也带来了安全隐患的剧增。建立高标准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是迫切难题，打造可信可控可管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体系成为重大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顺应住房资金行业发展大势，突出住房保障作用，加强资金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与“三类五金”业务发展融合创新，切实提升中心管理服务水平。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成果，优化服务、简化流程、强化共享融

合，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或不跑腿。持续优化完善综合信息系统，及时扩展补充基础资源容量，健全巩固安全保障体系，打造安全稳固、高效便捷的网络住房资金、数字住房资金和智慧住房资金，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注重系统布局。着眼“三类五金”健康发展全局，加强系统统筹及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坚持一体化方针，力求整体架构科学、功能定位准确、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信息标准统一、数据互联互通。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务求实效。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立足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以实用和适用为目标，有效分解工作任务，合理规划实施策略和步骤，确保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稳步提升中心信息化水平。

3. 坚持稳中求进，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建管并重，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安全防御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中心网络和信息安全万无一失。

（三）业务目标

1.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进一步保障制度的普惠公平。以拓宽归集覆盖面和提高缴存率为重点，加强归集执法力度，努力实现应建尽建、应缴尽缴，抓好私营单位住房公积金督建工

作，切实保障企业职工权益；动态调整弹性的缴存比例，为企业减负的同时兼顾中低收入职工住房支付能力提升；保持坚决打击违规骗提骗贷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住房资金专款专用。

2. 进一步精简优化“三类五金”业务办理流程，全力提升民众百姓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业务手续和档案、缩短办事周期；进一步拓展深化网上可办事项，大力推进线上业务全程办结；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和远程服务的标准化水平；积极拓展推出“冲还贷”等便民新服务；逐步用电子档案替代纸质业务档案，实现电子档案自动归档，力争档案电子化率达90%以上；进一步丰富缴存单位、缴存人、购房人的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渠道方式；为企业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政务服务，全面提升百姓获得感。

3. 完善差异化的住房资金管理使用政策，积极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目标。切实推动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要求。围绕北京市居民住房基本需求，结合房地产市场和租赁市场的形势变化，有针对性的制定住房贷款差异化政策；适时调整“三类五金”归集提（支）取政策；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存操作机制，拓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路径和内容；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动信息公开水平；积极探索公租房建设管理参与机制。

4. 进一步提高服务和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力促进区

域融合和资源共享，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住房公积金行业间交流合作，积极开放跨区域的共享协同；积极探索合理的引导性住房资金政策，助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大新技术和业务的融合发展力度；巩固拓展与外单位的互联互通，重点深化与市（区）住建房管部门数据共享，保障“三类五金”业务的支用效率及安全；用信息多跑路，替代企业百姓出行跑腿，助力首都交通拥堵缓解。

5. 优化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资金安全监管和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在巩固既有风险防控手段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时代产生的业务、资金和技术的新风险防范管控，重点加强资金流转环节的安全监管；全面提升业务和资金风险事前主动防范能力，全力提高业务系统自动化率，减少人为干预，防范业务风险；完成历史问题数据清理；切实加强业务管理安全、系统运行安全和资金监管安全。

（四）建设目标

1. 推动中心内部机构系统融合发展，开放中心同社会各界的互利合作，持续深化和拓展“互联网+三类五金”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中心同三个分中心和担保中心等分支机构（下设单位）系统共享协同的深度和范围；借助社会各界大数据共享信息汇聚，精简流程和优化服务，逐步完善拓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可办政务事项；广泛开展社会合作，借助各大互联网服务商和金融单位优势，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的“放管服”改革要求，让群众“少跑腿”或“不跑腿”，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改善民生，增强企业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合理利用成熟的新技术创新应用，促进中心公共服务和住房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通过引入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声纹识别、语音转文字、手写板签名、电子印章和智能客服等生物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电子签名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业务管理和对外服务，逐步实现服务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人性化目标，进一步精简纸质业务档案，全面提升中心公共服务和住房金融服务能力。

3. 加强“三类五金”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管理，提升中心统计分析能力和融合发展服务水平。在现有信息资源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心“三类五金”信息和服务资源共享需求和目录，形成较为完整的标准化数据和服务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中心的精细化、智能化统计分析能力；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和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历史数据清理治理；为住建部公积金数据平台、北京市各委办局政务平台、分中心和担保中心业务平台，以及各大互联网服务商、金融单位等合作方系统平台提供标准化的优质资源共享服务，安全稳妥的逐步扩大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共享开放水平，有序的稳步提升各类资源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4. 增强云基础资源的扩展性和弹性，提升系统运营保障能力。继续完善基础设施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基础设施资源的弹性支撑能力，按需及时扩容基础设施资源；继续完善系统整体监控管理

体系，统筹规划管理部和贷款中心的大厅视频监控和预约叫号管理，加强问题的提前预警和快速定位能力；强化同北京市级电子政务云体系的对接，实现云基础平台租赁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5. 健全中心整体信息安全运营和运维保障体系，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保护相关要求，抓好安全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工作；优化完善安全制度和技术体系，健全日常网络信息安全运维管理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稳定可靠的运营团队；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电子签章、生物识别等新技术特点，重点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安全防护策略进行前瞻性规划，实现安全防护从被动监测向主动感知防御的转变。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方便快捷的服务型系统，进一步强化全方位的住房资金便民服务

1. 强化同分中心和担保中心等中心内部单位业务和系统融合发展。加大同中直分中心、国管分中心、铁路分中心和担保中心的深度业务共享融合，逐步实现系统间的深度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首都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和缴存单位跨分中心的无缝隙服务。

2. 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互联网+三类五金”的业务融合水平。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税务、住建委、规土委、社保、民政、市场监管局、政务局、经信局、人民银行和住建部等政务部门的互联互通，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简化手

续，提高业务办理和审核的自动化水平；深化“互联网+三类五金”融合，继续拓展深化网上服务事项，逐步实现全业务网上可办、重点业务全程网上办结；逐步开通移动端服务，把个人业务分步推向移动端；借助各大互联网服务商和金融单位优势，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强化“三类五金”业务系统与档案管理模块的紧密融合，实现业务办结后电子档案的便捷查询和利用。

3.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要求。接入北京市自然人统一认证平台，实现“三类五金”业务同全市政务系统用户互认；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法人一证通等网上业务认证方式；实现通过社保网上业务平台自动完成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实现同工商企业登记E窗通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三类五金”服务事项可通过网上申请或网上办结；完成同市经信局“北京通”对接任务；完成客服热线同12345政府服务热线整合；接入市政务局个人自助终端；接入市移动公共服务平台；接入住建部数据平台等。

4. 优化健全住房资金支付结算和财务核算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的住房资金自助服务系统。在同银行直连的实时支付结算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三类五金”支付结算渠道，利用二维码技术，增加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互联网金融支付结算渠道；优化支付结算和财务核算方式，实现高效便捷的“三类五金”自助服务和结算管理。

（二）打造“智慧”住房资金服务和管理系统，全面提升系

统服务智能化水平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1. 建设“不见面”的住房资金身份识别系统，进一步提升中心自助服务水平。在升级现有综合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利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为网上、移动端和自助终端等渠道提供智能化、高效率的身份识别客户体验；在公积金贷款面签、公积金提取复审等高风险的关键业务环节，通过生物识别技术实现身份识别和二次确认，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 优化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中心档案电子化和办公无纸化水平。通过手写板签名和指纹记录等技术，替代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纸质凭证手写签名；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柜面业务受理的身份证明；通过电子签名技术，实现业务办理完结的电子签章功能；与电子档案管理模块无缝衔接整合。

3. 打造智能的自动化住房资金客服系统，实现网上预约和网上叫号。利用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基础 AI 技术，完成智能客服系统改造，满足客服热线、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和网上业务等服务渠道的智能应答需求；整合改造各网点大厅叫号机系统，实现网上预约和网上叫号，实现各网点叫号排队情况实时监控和统计分析。

4. 建设公积金视频会议系统。建立中心机关与分中心、管理部、贷款中心、客服中心和担保中心等分支机构、下设单位间信息交互的视频平台。通过音频、视频和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远程的实时沟通，提高中心行政信息传递的效率和准确性，助力缓

解首都交通拥堵。

5. 建设中心移动办公业务系统，进一步强化信息系统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统筹建立适合中心各级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干部职工使用需要的移动办公平台，加强同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对接，确保中心各项行政决策及时、畅通、有效；优化健全决策支持子系统，强化中心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实时统计分析能力，为各级领导职工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加强中心与北京城市大数据平台和领导驾驶舱融合接入，助力政府治理能力和城市运行管理水平提升。

（三）建设住房资金信息和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增强共享资源的管控能力

按照公积金行业和其他“两类四金”的业务标准和信息化规范要求，健全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共享目录需求；摸清并治理“三类五金”业务历史问题数据，全面提升历史数据质量水平；建设标准化的对外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共享平台，支持数据接口访问和内容访问（H5 页面）等方式，为日益增长的融合共享需求提供标准化服务菜单；建设获取外部信息资源的规范化体系，支持不同数据结构和技术架构的标准化接入；扩大集约优势，减少碎片式接入的开发成本；实现针对资源共享平台的流量和流向管控、分项数据和应用服务启停，以及流量流向异常预警等共享资源管理，提升信息资源共享风险防控能力。

（四）扩容云基础设施资源，强化平台管理能力，夯实信息

化建设的基础

1. 改造中心现有数据机房，建设信息化运营监控中心，实现中心运维管理自动化、智能化和安全视频监控集中管理。构建全方位的立体化信息系统运行监控体系，实现业务从用户端发起，经过广域网、Web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最终通过应用软件处理完结的全流程、全链路和全应用监控，达到快速发现、定位和解决系统故障的目标；强化日志的集中存储管理和分析能力，实现日志信息快速检索定位和故障及时预警告警；建设监控电视墙，集中展示业务全流程监控预警信息；实现管理部和贷款中心大厅视频安全监控图像集中展示；建设监控屏幕切换系统，实现图像信号在拼接、跨屏、漫游和叠加后以图形（表）的方式投放到监控屏幕。

2. 建立健全云基础设施资源的弹性服务体系。按照“按需获取、适度超前、包容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基础资源弹性管理机制，降低现有云基础平台资源占用率，适当扩展储备额外的基础资源，积极探索 5G 网络技术的试点建设应用，适应日益增加的互联网应用服务需求和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建立健全稳定的云基础资源保障体系，研究完善运维管理及服务评价制度；积极同北京市级电子政务云体系对接，实现云基础平台租赁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确保租赁服务期满后的平滑过渡。

（五）完善全方位的住房资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1. 持续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调优，试点开展国家商用密

码安全测评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等级保护规定要求，逐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调优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门户网站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专项防护和数据库审计。根据国家密码局《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及调优改造工作，从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计算机相关设备、应用和数据等方面入手，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身份真实、数据完整和信息机密。

2. 建立健全中心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运营机制，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优化健全中心日常信息安全运维和应急保障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安全巡检、基线核查、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日志分析和安全审计等工作；借助社会化专业公司服务资源，打造稳定可靠的优质安全运营团队；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以大数据安全分析为核心的安全主动感知防御功能，实现安全防范从被动防御向主动感知防御的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在中心网络和信息化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强化主体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全局性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同各相关单位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化管理的行政职能，强化对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信息安全和“互联网+”服务的统筹管理。

（二）人才保障

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引进人才和技术的工作力度，重点加强信息化人才的技术引领和支撑作用。鼓励全中心信息技术人员及各部门系统管理员增强信息技术本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培训、考核、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方式，夯实信息化人才储备。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推进信息化专业人才有效聚集和更好发展。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更新知识结构，促进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三）资金保障

加大对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把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优先列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强化绩效考评，建立信息化经费的使用跟踪制度，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信息技术人员参与各类高级技能学习培训。

（四）政策制度保障

明确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主动防御、综合防范的信息安全工作方针，加强对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建立和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控工作。抓好对系统安全风险的评估和测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工作月报制度，加强各主管部门间信息安全情况的汇总、报告、通报和处置工作，严格信息安全重大事件、重大事故的报告制度。

（五）加强落实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切实提高需求提出质量，严格逐级审批制度，注重广泛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推动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信息化推动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培训、指导与考核。